

雁塔区“十五五”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（项目使用人）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萱在乡野文旅设计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各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雁塔区“十五五”文化和旅游产业规划编制项目

二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完成规划编制服务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）为（小写）¥ 48800.00 元；（大写）肆万捌仟捌佰元 整。

2. 在服务期限内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3. 付款方式：终稿完成并评审通过后，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。

以上付款方式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丙方付款，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乙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各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乙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

2. 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乙方同意；
3. 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，为乙方提供详实、准确的数据，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。
4. 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，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，确保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。
5. 丙方应对乙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，维护乙方利益。
6. 丙方要做好安全工作，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3.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。给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4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各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须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2. 合同生效后，各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丙各方各执贰份。
4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各方协商解决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

乙方

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局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毅军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艳

电话：029-85382208

电话：029-88414699

日期：2015年 9 月 10 日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10 日

丙方：

陕西营在乡野文旅设计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办塘村夏

塘路秦坝庄园内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艳红

电话：13572205205

日期：2015年 9 月 10 日